

<<民事诉讼法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61522523

10位ISBN编号：7561522525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田平安

页数：446

字数：6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原理>>

前言

寒来暑往，秋去春来，回首往事，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已经蹒跚地走过了五十余载历程。

掩卷沉思，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串串足迹令人心潮澎湃，思绪万千。

在一个重人治而不重法治的国度，在一个重刑事而轻民事、重实体而轻程序的现实社会里，民事诉讼法学的萌芽、破土、生长与含苞及至成为法学园地中的一枝稚嫩的小花是多么的不易啊。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颁行过两部民事诉讼法典，即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

试行稿的公布昭示着带有浓厚注释性色彩的民事诉讼法学呱呱坠地，民事诉讼法的施行迎来了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和民事诉讼理论框架的大体搭建。

伴随着新世纪的来临，受制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形势巨变的大背景，民事诉讼法学面临着新的挑战。

认真地总结过去，仔细梳理历史的教训；冷静地正视现在，全面总结审判的经验；准确引进域外的先进理念与制度，加之学者立足本土的创新思维，民事诉讼法学必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在这承上启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为实现历史使命而不遗余力的众多同志推动下，这套命名为《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系列（以下简称《前沿》系列）终于面世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已经日益呈现出落后于司法实践的弊病。

对现行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一番脱胎换骨的改造，修订一部以先进理念为前导，内容充实，更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具有合理结构，并由完善的程序和制度构成的民事诉讼法典的任务已经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新的民事诉讼法典应当具有前瞻性，能够适应今后若干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民事诉讼机制与功能的期盼。

为此，它必须立足于国情与司法实践并有所提升或超越。

<<民事诉讼法原理>>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历史发展、目的和价值，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主体、架构和原则制度等。

全书各章以摘要形式引导读者了解本章的主要内容，以理论化的阐述和分析，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进行了详尽介绍，同时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建议。

本书还在各章之后配有思考题和参考书目。

以帮助读者以更加深入的思考和更加开阔的视野学习、掌握民事诉讼法学这一重要学科。

<<民事诉讼法原理>>

作者简介

田平安，重庆云阳人。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带头人。
专著有：《民事诉讼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和《程序正义初论》等；主编各种法学教材四十余

<<民事诉讼法原理>>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
-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 第五章 管辖
- 第一编 程序主体
 - 第六章 人民法院
 -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 第九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
 - 第十章 人民检察院
- 第二编 程序架构
 - 第十一章 诉讼行为
 -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模式
- 第三编 原则与制度
 -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第十五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 第十六章 期间与送达
 - 第十七章 财产保全与先于执行
 - 第十八章 诉讼费用
 -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强制制度
- 第四编 诉讼证据
 -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论
 - 第二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第二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 第五编 程序进程
 - 第二十三章 诉与诉权
 - 第二十四章 诉讼的一般流程
 - 第二十五章 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
 - 第二十六章 民事裁判
 - 第二十七章 上诉审程序
 - 第二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六编 非讼程序
 -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 第三十章 督促程序
 - 第三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三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 第七编 执行程序
 - 第三十三章 执行程序概诉
 - 第三十四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五章 执行措施
 - 第三十六章 执行的过程
 - 第三十七章 对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第八编 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法原理>>

第三十八章 涉港、澳、台、程序

第三十九章 涉外程序

第四十章 司法协助

第四十一章 涉外仲裁

<<民事诉讼法原理>>

章节摘录

3.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享有当事人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关于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后的地位问题，有多种观点。

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处于诉讼当事人的地位；有的认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是双重身份，既处于原告的地位，又处于检察监督的地位；还有的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处于法律监督人的地位。

我们赞同第一种观点。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后，实际上由此而成为一个“公诉人”的角色，检察机关“当事人化”或者“公诉人当事人化”，是保证与对方当事人平等诉讼的一个重要条件。

所以，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应当作为当事人确立其诉讼法律地位。

（二）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是确定检察机关对哪些案件享有诉权的问题。

从各国立法规定及实践来看，检察机关主要对以下案件提起民事诉讼：第一类是涉及公共利益案件，如涉及国家、集体和社会重大利益的案件；第二类是与法人有关的案件，诸如公司法人破产案件，整顿、清算案件等；第三类是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案件，许多国家将婚姻家庭案件视为具有公益性的案件，普遍规定检察机关可就诸如婚姻无效案件、亲子关系案件等提起诉讼。

其他国家有关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为我国确立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除此之外，在确定我国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时，还必须明确以下两点：第一，在民事诉讼领域，绝大多数案件属于“私人问题”，当事人在这一领域内享有受法律保护的自治权利。

特别是当今社会，国家为民事权利的救济提供了多种途径，纠纷发生以后，当事人有权决定通过何种方式解决其纠纷，国家不能过度介入私人生活，这就要求必须对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案件进行限制，因为“这种职权的范围也不是越宽泛越好，而应将其限定在保障私法自治原则的基础范围之内”。

第二，检察机关是以“公诉人”即代表公益的身份参与民事诉讼的，因此，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应当具有公益性。

根据以上两点，我们赞同按照以下标准来确定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1）符合起诉的一般条件；（2）涉及国家、社会重大利益；（3）无具体受害人或受害人不能或不愿提起诉讼。

综合这些条件考虑，我们认为，我国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可以确定为以下三类案件：1. 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国有资产流失已是我国目前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而实践中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运用通常的管理手段或按照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的。

<<民事诉讼法原理>>

编辑推荐

田平安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原理》是一本系统研究民事诉讼基本问题的著作。系统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发展历史、基本制度等。全书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为基础，并参照各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原理与制度，对程序主体、程序架构、原则与制度、诉讼证据、程序进程、非讼程序、执行程序、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地阐述，并提出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建议。

<<民事诉讼法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